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攀环函〔2022〕237号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协助开展排气超标柴油车 开展治理复检的函

市公安局：

2019年10月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《四川省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提出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、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（I/M制度）等重点工作任务。工作中，在市生态环境、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努力下，基本确立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测取证、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实施处罚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，建立实施了I/M制度，即排放检验机构（I站）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，不合格车辆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（M站）进行维修治理，I站和M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市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，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。

按照上述工作机制，现将2022年我局行政执法检查中

发现的排气超标柴油车超期未复检情况函告贵单位（附件），因涉事车辆为轻型货车未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的管理清单，交通运输部门无法联系涉事车主，请贵单位协助通知涉事车辆尽快到我市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（M 站）进行维修治理及到排放检验机构（I 站）开展排气复检工作，进一步治理柴油车超标排放，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打赢蓝天保卫战。

附件：2022 年排气超标柴油车超期未复检情况表



（联系人：刘锟，联系电话：18681286671）

附件

2022 年排气超标柴油车超期未复检情况表

改正通知单编号	车牌号	抽检时间	抽检地点	复检期限
〔2022〕0007 号	川 DKC117	2022 年 4 月 22 日	东区马坎	2022 年 5 月 15 日
〔2022〕0009 号	川 DV2105	2022 年 4 月 22 日	东区马坎	2022 年 5 月 15 日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
